



市民热线接听现场。

当天，率先打来电话的市民陈先生表示，他的爱人在深圳交了22年社保，明年就达到退休年龄，是否可以办理退休？需要哪些条件？在了解到陈先生的疑问后，养老科工作人员介绍，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工人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如果是未曾以职工身份参保的纯灵活就业女性，退休年龄为年满55周岁；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对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此外，该工作人员还介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

据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指的是：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建制前的连续工龄。

随后，还有十多位市民拨打了热线电话，咨询社保相关业务和问题，市社保局宝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及业务科室工作人员都一一倾听，认真记录，详细解答，将社保政策宣传到每一位来电的市民。

“社保业务是十分重要的民生工作，备受老百姓关注，事关千家万户，通过接听市民热线活动，我们为市民解答了不少疑问，将社保政策深入宣传到群众中间。今后，我们还将不断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经办服务质量，尽心尽力为市民提供满意的社保服务。”接听活动结束后，黄林亮表示，“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是社保经办部门对人民群众的承诺，接下来，该局将尽心尽力为宝安参保人和参保企业提供优质的社保经办服务。

宝安日报全媒体记者 杨文静 张小葵/文 雷小舟/图

编辑 汪文成